

通告

AVISO

審計署於今年3月公佈《歷年審計報告的跟進—澳門基金會對社團的資助發放》衡量值式審計報告，為落實報告的建議，澳門基金會將進一步強化對受資助項目的監管，具體措施如下：

序	措施	具體內容	適用對象
1	分期發放資助款	百分之十資助款於受資助項目報告獲通過後才發放。	自2020年5月1日起總批給資助金額超過50萬澳門元的受資助項目
		百分之五資助款於受資助項目報告獲通過後才發放。	自2020年5月1日起總批給資助金額不超過50萬澳門元的受資助項目
2	逾期提交報告扣5%資助款	1. 對沒有按時提交報告的受資助項目，不發放百分之五的資助款且不影響受資助者退回按資助金額計算的盈餘或按資助規定而產生的其他退款。 2. 上款措施不影響倘有的其他制約措施的實行。	自2020年5月1日起獲批給的受資助項目
3	新增《受資助項目收支憑證明細表》	在提交受資助項目總結報告時，除提交《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及其他適用之附件外，須連同《受資助項目收支憑證明細表》一併提交。	自2020年1月8日起總批給資助金額不超過50萬澳門元的受資助項目
4	提交經註冊會計師／核數師編制的財務報告	1. 在提交受資助項目總結報告時，除提交《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及其他適用之附件外，須提交經註冊會計師／核數師編寫的財務報告。 2. 財務報告的具體規範將於稍後公佈。	2020年批給資助金額超過50萬澳門元的受資助項目
5	財務報告外審措施	澳門基金會將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對社團提交的財務報告進行抽樣審核，根據《資助申請、跟進及審批的一般性指引》，社團須作出配合。	2020年批給的受資助項目

6	延長延期提交報告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期提交報告的期限由最長 60 天增至最長 90 天。須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前作出申請，且只能申請延期 1 次。 2. 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提交報告的申請均不獲批准，將視作逾期提交報告並採取相應制約措施。 	所有獲批給的受資助項目
---	------------	--	-------------

如有垂詢，請致電本會服務專線：87950934(資助處)／87950943(合作處)，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

敬希 貴機構／台端垂注，並配合本會的工作！

澳門基金會 謹啟
2020 年 4 月 22 日